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拟与采购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号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为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